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教學教材教具製作競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6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激盪教學創意，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將創意運用於教學中，設計優良教學教材與教具，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教學教材教具製作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辦理之競賽項目如下：

(一) 編撰教材：

1. 自製教材、上課講義(含課程 PowerPoint)、其他教材(各項教材以未出版者為限)。
2. 實習實驗手冊、題庫。

(二) 製作教具：主要內容包括教學實體模型、教學工具等，含自製電腦軟體光碟、教學影片(非課程內容講述過程或錄製 PPT 影片)、海報(含掛圖)、多媒體動畫及提供數位學習 E-learning 之自製教學網站等。

三、 參加方式：

(一)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可報名參加，以個人或團隊(最多 3 人為限)作品為限，每項目每位教師或團隊限申請一案，歷年獲獎之作品禁重覆申請，參加之教師須填寫申請表及聲明書。

(二) 欲參加之教師請將作品、申請表、聲明書等相關資料一式兩份(大型教具一份)逕送至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

四、 本競賽辦理日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而定。

五、 評審方式：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聘請校外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評審當日推派一位擔任評審長）為評審委員，評審方式與流程如下：

（一）召開評審前置會議審議案件性質，經審議後認列性質不符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二）評審委員進行個別評分。

（三）計算參賽作品之總平均與名次排序（同分者依序以「內容」、「實用性」、「完整性」、「設計」得分較高者為優先排序）。

（四）評審委員確認名次後由評審長宣布得獎名單。

六、 評分標準：主要評審項目除注重原創性、獨特性、精緻性外，其他說明如下：

（一）編撰教材：

1. 教材內容 35%：教材與教學目標及教學計畫符合程度。

2. 教材完整性 20%：內容提供該單元授課之完整性。

3. 教材設計 15%：排版或製作之美觀性。

4. 教材實用性 30%：實作成果及實用價值。

（二）製作教具：

1. 教具內容 35%：教具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

2. 教具完整性 20%：內容完整性。

3. 教具設計 20%：教具製作之美觀性。

4. 教具實用性 25%：教具之活潑性與實用性。

七、 獎勵方式：

（一）本競賽各項評選結果各取特優、優等及佳作給予獎勵，競賽之獎勵名額及方式之原則如下：

1. 特優：擇優錄取 1-2 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點數為 10 點。

2. 優等：擇優錄取 2-4 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點數為 8 點。

3. 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點數為 5 點。

（二）獲獎助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為申請人所有，但智慧財產權所有人須授權本校無償使用並配合作為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辦理

教學活動成果公開展示與推廣活動之用，供全校師生觀摩與學習。

(三) 獲得本要點獎助之成果，不得重複再申請校內其他補助，受學校它項獎助之作品亦不得送本要點獎助。

(四) 本要點每點核配之獎勵金額及審查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應，實際獎（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發展獎補助額度調整之。

八、 本要點經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